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「有工作能力者」，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「馬上關懷」急難金救助金。由於條文限制導致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金無法發揮效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齡人士亦遭身體疾病所苦，為醫治病症，無論是住院或是醫療費，對高齡人士都是負擔。據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規定，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格，須符合條文對「有工作能力」之定義。然而，許多急迫需要協助的高齡人士，卻因不符此項條文規定，而無法申請及救助金。
- 二、「馬上關懷」雖是政府 2008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而提出的社會救助方案，但如今經濟衝擊已緩和，為讓社會救助徹底落實，建議政府放寬申請標準，以照顧有需要之民眾。